渝北乡振发〔2024〕7号

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关于2025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市财政局印发了提前下达中央、市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区2025年度项目库项目储备实际情况，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认真研究，并报经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，现将2025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项目安排计划

本次拟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388万元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801万元，配套区级衔接资金370.35万元，共计2559.35万元。另外，业主自筹资金312.155万元。具体安排计划如下：

1. 渝北区2025年度到户到人扶持项目312.9万元。（区级资金，该项目要求纳入渝北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发放，资金提前下达到镇，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，责任单位：11个镇）

（二）渝北区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2.25万元。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）渝北区2025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20万元。（区级资金，该项目要求纳入渝北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发放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四）渝北区2025年度雨露计划25万元。（区级资金，该项目要求纳入渝北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发放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五）渝北区2025年防返贫监测帮扶10.2万元。（区级资金，资金提前下达到镇，责任单位：茨竹镇、大湾镇、统景镇、大盛镇）

（六）渝北区2025年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项目21.3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七）渝北区茨竹镇2025年基础设施修复项目96.917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茨竹镇）

（八）渝北区统景林场2025年林下种养殖项目50万元。（市级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林业局）

（九）渝北区兴隆镇牛皇村2025年产业发展项目70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十）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2025年产业发展项目70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十一）渝北区统景镇胜利村2025年度产业配套项目26.41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统景镇）

（十二）统景镇民权村2025年度产业配套项目60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统景镇）

（十三）渝北区石船镇石垭村2025年度产业配套项目89.6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石船镇）

（十四）渝北区2025年重庆乡媳妇食品有限公司补助项目75万元。（市级资金37万元，自筹资金38万。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十五）渝北区石船镇葛口村2025年度粮油基地产业项目209.31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石船镇）

（十六）渝北区古路镇兴盛村2025年度产业项目16.3万元。（市级资金11.12万元，自筹资金5.18万元。责任单位：古路镇）

（十七）渝北区2025年度陈文义畜牧养殖改造项目34.01万元。（市级资金22.01万元，自筹资金12万元。责任单位：统景镇）

（十八）渝北区2025年度叶泽容生猪养殖养殖场改造148.426万元。（市级资金103.426万元，自筹资金45万元。责任单位：统景镇）

（十九）渝北区洛碛镇砖房村2025年度养蜂项目16.35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二十）渝北区大湾镇杉树村卉青家畜养殖家庭农场扩建和改造项目146.04万元。（中央资金101.54万元，自筹资金44.5万元。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二十一）渝北区木耳镇新乡村2025年花田农场项目42.9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二）渝北区木耳镇金刚村2025年度和美乡村项目63.8万元。（中央资金32.793万元，市级资金31.007万元。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三）渝北区木耳镇五通庙村2025年度农小李现代农业示范园生产项目27.27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四）渝北区木耳镇白云山村2025年度产业项目41.06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五）渝北区木耳镇良桥村2025年度产业项目21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六）渝北区木耳镇新乡村2025年度庭院经济示范项目106.21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二十七）渝北区兴隆镇小五村2025年产业基地配套项目48.27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二十八）渝北区张华家庭农场2025年产业提升项目299.31万元。（中央资金194.77万元，自筹资金104.54万元。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二十九）渝北区洛碛镇沙湾村2025年度经果林建设管护项目18.7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三十）渝北区张小林2025年产业项目9万元（中央资金6.3万元，自筹资金2.7万元。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三十一）渝北区王小红家庭农场2025年产业项目72.5万元（中央资金50.75万元，自筹资金21.75万元。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三十二）渝北区洛碛镇大天池村2025年度卿明杨基地建设5.75万元。（中央资金4.02万元，自筹资金1.73万元。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三十三）渝北区洛碛镇大天池村2025年度雷华基地建设项目37.25万元。（中央资金26.075万元，自筹资金11.175万元。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三十四）渝北区洛碛镇大天池村2025年度周天全基地建设项目5.75万元。（中央资金4.02万元，自筹资金1.73万元。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三十五）渝北区大盛镇青龙村2025年度巴渝和美乡村建设项目50.58万元。（中央资金50.58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六）大盛镇顺龙村汪大毛家庭农场2025年度产业提升项目38.7万元。（中央资金26.85万元，自筹资金11.85万元。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七）渝北区大盛镇春芽蔬菜股份合作社2025年度产业项目40万元。（中央资金28万元，自筹资金12万元。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八）渝北区大盛镇鱼塘村2025年度产业项目61.5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三十九）渝北区大盛镇东山村2025年度产业项目49.67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四十）渝北区大湾镇金凤村2025年桃园提升项目88.574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四十一）渝北区大湾镇杉木村2025年产业项目67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四十二）渝北区大湾镇龙洞岩村2025年产业项目57.298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四十三）渝北区石船镇民利村2025年产业管护配套项目84.95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石船镇）

（四十四）渝北区统景镇江口村2025年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34.45万元。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统景镇）

1.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

（一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。**一是**严格按照归口部门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项目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早安排早动工，不得擅自停工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科学组织实施。**二是**所有项目均已按“村级申报、镇级审核、区级评审、市级备案”程序入库，请有关单位核实完善入库程序性资料（附件2）。**三是**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管。产业项目应制定分配方案，带动监测对象、脱贫户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增收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3）。所有资料请于2025年1月8日前交到区乡村振兴局。

（二）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。要加强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加快项目施工，倒排项目建设工期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动手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停工停产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按照方案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。牢固树立财政衔接资金“高压线”的意识，严禁挪作他用，并严格按照区级报账制流程，进行报账。资金项目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，做好镇村两级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过程等公示。

（四）做好资产后续管护。严格按照《渝北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北乡振发〔2021〕13 号），对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经营性资产、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行确权登记，同时明确管护主体，规范后续管护和运营。

附件： 1.渝北区2025年到户到人项目实施方案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格式）

3.《渝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方案》（渝北乡振发〔2021〕1号）

4. 渝北区2025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任务表

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